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勁**」)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深圳力勁的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對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